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23〕15号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经区政府同意并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上轮规划主要成效

公益性地质调查取得新进展。完成县域重要产粮区的 1:5 万农业地质调查以及 1:1 万—1:5 万大比例尺的土壤背景值调查，完成城市及主要工业聚集区的城市地质环境调查等公益性地质服务工作，完成覆盖全区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评价工作。

产业布局与结构优化效果显著。通过资源整合、总量调控、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等，矿业结构得到调整与优化，矿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基本达到规划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区矿山企业数量由 10 个减少至 2 个，其中，砖瓦用页岩矿山减少了 4 家、建筑用砂岩矿山减少了 3 家、砖瓦用砂岩矿山减少了 1 家。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

规划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得到全面落实；规划中的重点开发、限制开采和禁止开采等分区得到落实。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煤矿产业结构优化，推广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建材已具规模，矿井水等资源

几乎全部得到利用，全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成效明显，绿色矿山建设开局良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 1 处，累计投入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 2400 万元，矿山复绿面积达 1100 余亩，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现有 1 家生产矿业已完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二节 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已发现各类矿产 7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原煤、煤层气、矿泉水，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 4 处（含共伴生矿产），其中大型 1 处、中型 1 处、小型 2 处。

煤炭、煤层气：煤炭主要分布于西部地区横水镇、东部地区平乐镇一带，上表矿区 3 处，累计查明资源量为 26892.161 万吨，保有资源量 26713.120 万吨。煤矿伴生煤层气资源丰富，集中分布于东部地区平乐镇偃师市交界一带，查明资源量 3.17 亿立方米。

矿泉水：上表矿区 1 处，分布于麻屯镇，查明资源储量 48m³/日。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现状

（一）基础地质调查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5

航磁测量、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已覆盖全区，北部基岩地区已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北马屯幅、冶戌镇幅）。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无进行中的矿产勘查项目。

区内煤炭达到勘探程度矿区 1 处，普查 2 处。其余矿种仅开采矿区做过地质工作。区内地热资源潜力大但地质勘查程度较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区已开发利用矿产有煤炭和矿泉水 2 种。

截至 2020 年底，孟津区共有采矿权 2 个，其中大型煤矿 1 个、小型矿泉水 1 个。

四、矿区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孟津区矿山采矿权面积共计 58.2383 平方千米。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是煤矿地下开采引起的地面塌陷等环境破坏，破坏、占用土地面积 15 公顷，已恢复治理面积 1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 80%。

五、矿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地热资源勘查程度较低。矿业市场持续低迷，勘查资金投入大幅减少，区内煤层气勘查程度不足；区内地热资源潜力大，但是勘查工作滞后，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有限。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矿区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地下水均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虽进行了治理，但责任机制不

到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执行力度不足，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不够完善。

矿产资源开发力度较低。区内矿山数量少，经济效益不高，缺乏规模效益，导致开发水平不高。

矿产品深加工程度较低。矿山以初级产品为主，科研投入不足，科技含量低，深加工能力弱，产业链较短。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强地热资源勘查，持续推进矿业结构优化，构建绿色、协调、高效的矿业新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孟津提供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严格执行省市规划布局，加强地热等新型清洁能源矿产的勘查力度，推动地热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开采准入条件，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础，科学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分区。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开展绿色勘查，提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加强生态保护，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全面节约，高效利用。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积极谋划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和综合效益。

——坚持依法行政，从严管矿。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备用金制度，继续做好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工作。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孟津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结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经济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今后五年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地热资源的勘查取得一定成果，矿业开发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到位，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一、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加强地热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完

成孟津区地热资源普查工作，预计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地热矿产地 1-2 处。

专栏 1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矿种	单位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属性
地热	百万瓦/年	10	1-2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至2025年底，全区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1家，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00%。矿业进一步转型升级，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主要矿种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矿业绿色发展目标：新建矿山要达到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大中型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同步治理，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目标：规范、完善矿业权市场管理，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砂石土等矿产资源“净矿”出让；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开放技术服务市场，健全压覆重要矿产协调机制，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矿政管理效能。

专栏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年 开采量	煤炭	万吨	120	预期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50	

矿业转型与 绿色发展	固体矿山总数	个	1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三率”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二、展望目标

到2035年，区内矿产资源得到进一步查明，提高资源储量；矿业结构、矿山布局更加合理，矿山开采规模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和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加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煤炭、地热等矿产；禁止勘查石煤、高硫高灰煤炭等矿产。

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研究清洁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将资源潜力转换为资源优势，带动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二、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采煤炭等矿产；禁止开采石煤、高硫高灰煤等矿产。

稳定煤矿产能，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资源和开

发基础，鼓励矿区改进采选技术，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稳定煤炭资源的供应能力。

第二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上级规划总体布局

能源资源基地。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在孟津部分 1 个：河南煤炭基地。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在孟津部分 1 个：义马煤炭矿区。

二、勘查开发保护布局

生态红线保护区：在国家发布的生态红线范围内，按照生态红线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的，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延续。已设固体矿山采矿权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逐步退出，已提交查明的矿产地进行国家战略储备。

基本农田保护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规定，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以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新设露天矿业权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已有矿业权占用基本农田的，不得毁坏基本农田，不得改变基本农田的性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应进行互不影响论证和严格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保护区：城镇建成区或规划区内不得设置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类矿产资源加强开发论证，在不影响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的前提下谨慎设置。

黄河生态带保护区：按照孟津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对划分出的黄河生态带进行保护，边界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矿山。

重要交通干线保护区：重要交通干线包括高铁及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城际快速通道等。交通干线沿线一定范围内不得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矿产资源不得影响交通，不得造成粉尘、噪声等污染，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

遵循地质成矿规律、市场规律，在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合理优化勘查空间布局。鼓励并积极引导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活动，重点落实地热清洁能源勘查工作，力争实现地热能找矿突破。

一、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的重点勘查区，围绕重点勘查矿种划定重点加强勘查的区域，包括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包括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划定孟津区重点勘查区域。

重点勘查区划分结果：落实洛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点勘查区 1 处，即洛阳市周边地热重点勘查区，勘查矿种以中深层地下热水为主，孟津区内拟新设地热勘查区块 3 个。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各级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金参与区内勘查，优先勘查主要优势矿种，综合勘查其他矿种，严格“三类”矿产的开发准入，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和资源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等已知勘查信息，进行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勘查规划区块保持了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符合勘查布局和整装勘查的要求，并兼顾已有矿业权人的权益。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内，一律不得设置勘查规划区块。注：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

落实洛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的勘查规划区块 3 处，面积合计 72.4280 平方千米。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专栏3 孟津区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地热：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地热普查、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朝阳地热普查、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地热普查。

一、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

界、自然保护地、“三线一单”等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的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差别化管理，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结合孟津区矿产资源禀赋情况，重点开展地热等矿种勘查。

三、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勘查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服从相关行业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相关要求，取得勘查许可证，方可开展工作，鼓励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勘查。

四、坚持绿色勘查与生态保护。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部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谐双赢。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采方向

根据孟津区矿产资源分布与赋存条件、矿业布局，综合考虑交通、区位等实际情况，按照统筹规划、突出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确定区内矿产资源开采方向为：在横水

镇重点开发煤炭等矿产资源。

二、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本轮规划划定了重点开采区。

划分原则：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需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

划分结果：落实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点开采区 1 处，即新安-马屯重点开采区。

管理政策：重点开采区内矿山必须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控制和治理开发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能得到，切实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三、开采规划区块

划分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以及以往地质勘查所查明矿产地的具体情况进行采矿权设置。采矿权设置必须综合考虑矿区地质条件、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贯彻大矿大开的指导思想，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装开发，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

划分结果：本轮规划未设置开采区块。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认真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技术要求，鼓励矿山企业通过市场、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推广先进技术、方法和管理模式，积极探索资源开采、消耗、综合利用新途径，树立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的意识，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煤炭开发由高产量向高质量转变。推广洁净煤洗选技术，加大煤炭的洗选率；延长煤炭产业链条，将煤炭发电、煤炭气液化、煤炭化工、煤矸石综合利用等融为一体。着力推进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等煤化产业，实现石化煤化“两化”融合发展，形成多元化和精细化产品结构。

严格矿产“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有效机制。“三率”指标应达到省已经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执行指标要求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检查，公开调查评估结果，发布“先进名单”和“不达标名单”。

提高矿山固废、液废资源化水平。开展对煤矿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其分布、物质组分、结构构造，研究与推广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的开发利用方式。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资源再利用。

第三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

与其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专栏 4 主要矿产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种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大型	中型	小型
煤炭（地下）	万吨/年	120	60/90	60/90
矿泉水	立方米/日	5000	500	50

备注：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 90 万吨/年。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矿业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勘查。建立健全绿色勘查标准规范体系，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

强地质勘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研发推广减少或代替槽探、坑探等开挖工程的矿产勘查取样技术及设备,最大程度地降低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矿产勘查绿色、健康发展。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制定激励约束措施,逐步落实激励政策,在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企业,符合环保要求的,不受污染天气错峰生产影响,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整治措施。持续完善绿色矿山评价体系和名录库出、入库机制,加强绿色矿山评估队伍建设,规范评估行为,强化绿色矿山后续跟踪监督,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维护绿色矿山品牌形象。

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在勘探、建设、生产至闭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对矿山地质、测量、矿产资源储量、采矿、选矿(加工)、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各要素实现数字化、自动化和协同化管控,实现其运行系统具备感知、分析、推理、判断及决策能力,推进现代化矿山建设。

第二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

态系统。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开展历史遗留矿山专项核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确保应保尽保、应治尽治、不欠新账。在建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对经查确实无法追溯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政府投入专项资金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强化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管，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督促生产矿山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规划，加强自下而上的监督管理，运用法律、行

政、经济和科学的综合手段，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分管领导的责任分工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等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同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依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衔接。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业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项目，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严格规划审查和许可制度。要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完善对新上勘查、开采项目和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范围、开采范围项目的前置性规划审查；强化对矿业权出让、转让、延续、保留的规划审查，实行矿业权集体会审制度；把好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关，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得

批准立项，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计划评估调整制度。根据孟津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国民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研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对总量调控的矿种及年度指标实行计划管理，并以年报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超计划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实施规划评估是调整或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总结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分析规划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和完善的政策建议。年度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审批机关备案；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措施和规划调整、修订意见；规划期末，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为下一轮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做好与土地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的协调衔接，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做好相关规划和发展要求的协调衔接，推进“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落到实处，一张蓝图绘到底，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城市发展等相关规划，要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论证，协调城市发展区域布局等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完善《规划》信访、举报和听证制度，实行社会公众

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规划的行为，提高规划管理的工作效率和质量。